

诉江大潮 让正义伸张 令恶人恐慌

【明慧网】中共前当权者江泽民发起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历时十六年, 这个无德无才的小丑与中共这架邪恶的机器相互利用, 迫害中国最善良的人群, 不仅给这些好人和他们的家人造成巨大的伤害, 而且造成中国社会道德急速下滑。

法轮功教人向善, 可江泽民剥夺民众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 结果就是官员贪腐肆虐, 黄赌毒横行, 假商品毒食品泛滥, 人人都成为受害者。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周永康一伙的贪污、淫乱和危害, 早已为中国民众所熟知和厌弃。

对于这样一个罪恶的凶手和祸害, 各地法轮功学员依法对其进行起诉, 既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 也是维护社会的正义和正气, 既符合法律, 也顺应民心。

法轮功学员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起诉, 也引起江泽民及其在各地的追随者的恐慌, 尤其是一些愚蠢而凶顽的不法之徒, 企图阻止法轮功学员依法起诉迫害元凶, 甚至绑架诉江的法轮功学员。

比如近日黑龙江哈尔滨市宾县公安局非法要求邮政局和一些快递公司拒绝快递法轮功学员的控告状。湖北麻城市邮电代办点也发生工作人员无理盘查寄信者的事件。

更为严重的是, 5 月 30 日, 甘肃金昌市法轮功学员樊永成、王泽芳、王永芳、汪玉康父子俩到邮局邮寄控告江泽民的诉状, 被警察绑架。

据明慧网报道, 2015 年 5 月 30 日上午十点左右, 甘肃金昌市法轮功学员樊永成、王泽芳、王永芳一起到甘肃金昌市邮局邮寄王泽芳一家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 被金昌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李新华、龙首公安分局国安科代宝吉和金川区北京路派出所绑架, 刑事控告状被截走。



2015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一点左右, 甘肃金昌市法轮功学员汪玉康父子俩一起到甘肃金昌市邮局邮寄汪立峰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 被金昌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李新华、龙首公安分局国安科代宝吉和金川区金川路派出所绑架, 刑事控告状被截走。

上述地区的一些不法官吏和警察在迫害中已经犯下重罪。法轮功学员不仅从来没有报复过他们, 反而以德报怨, 认为他们也是被江泽民集团所欺骗和驱使, 所以只起诉首恶江泽民, 希望这些帮凶和从犯能够改过弥补罪错, 得到挽救。

如今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等凶犯已经锒铛入狱, 表面上是在权力斗争中落败, 其实是因为其迫害法轮功而遭到恶报。

各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警察和 610 人员纷纷遭到恶报,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 610 办公室已经成为“死亡职位”, 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家族也面临法办的结局。

就连中共最高法院近期也出台《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宣称: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 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 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 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保障当事人诉权。并称该意见将于 5 月 1 日起施行。

可是甘肃金昌市的不法警察及其指使者却不知审时度势, 不知珍惜法轮功学员给予的改过机会, 仍然麻木的继续犯罪, 罪上加罪。我们强烈谴责甘肃金昌市不法警察的犯罪行径, 他们如不立即悔过, 释放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 那么等待他们的必然是可怕而可悲的结局。

江泽民及其帮凶的这种行径, 展示的是他们的恐慌和愚蠢, 以致丧失理智的作恶。可是他们的恶行根本吓不倒法轮功学员。各地法轮功学员会继续理直气壮的控告江泽民, 也会追究阻止诉江的帮凶们的犯罪行径。◇

文 / 飞鸣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 16 年来, 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按现行的中国法律, 修炼法轮功从来都是合法的, 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

近年来, 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 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 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 2000 年 4 月 9 日, 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 该文件共认定“邪教”组织 14 种, 没有法轮功。

“邪教”之说, 出自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 第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然而, “个人讲话”和“媒体报导”不是法律。而且, 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

广东省台山市阮羨俦控告恶首江泽民

【明慧网】居住在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的阮羨俦，今年四十五岁，国家公务员，因为修炼法轮大法，遭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不法人员施加的牢狱迫害，极尽身心摧残和凌辱，并遭经济损失达百万元，因此，阮羨俦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控告恶首江泽民，以期得到司法公正。

阮羨俦，男，一九七零年七月出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远离各种不良嗜好，从那时候起，困扰他多年的大小顽疾在不知不觉中消失了，身体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

阮羨俦在控告书中说，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起，前任中共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军委主席江泽民利用其控制的国家宣传机器，对法轮功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抹黑宣传，如对法轮大法师父进行人身攻击，对大法师父的讲话和书籍进行篡改和断章取义地造假诬陷，炮制自杀、杀人、“一千四百例”等谎言，甚至不惜以火烧活人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再将这些谎言输出国门，欺骗全世界。

同时，江泽民操纵“610 办公室”系统性地对全国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真善忍”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



附：阮羨俦寄信凭证和签收短信

的灭绝政策。

期间，阮羨俦被非法抄家五次（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非法拘留五次（一九九九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四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非法劳教（两次共五年）、非法判刑一次四年、二零一一年十月被工作单位无理开除公职。

在阮羨俦被非法迫害期间，也给家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与冲击，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上百万元。在身陷牢狱期间，警察和恶人极尽所能的对阮羨俦身心凌虐和摧残，甚至使用限制大小便、长时间不让睡觉等下三滥手段。

在全国范围内，江泽民一手挑起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十六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

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这是继文革之后中国人遭遇的又一场人祸。

阮羨俦认为，国家法律的宗旨是惩恶扬善，在江泽民的指令下法律变成了打击好人的工具。江泽民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些都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证。其以一己之私发起这场迫害，从省、市到基层，那些参与迫害的人员在江泽民的淫威和利诱下，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好人，昧着良心犯罪，种下了迫害佛法的恶缘，他们当中的很大部分已经遭到了恶报，成了江泽民的牺牲品。可见，这些参与迫害的人员也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江泽民已对全中国民众犯下滔天大罪，罄竹难书，控告江泽民也是在给世人从新认识法轮功的机会。

阮羨俦还说，江泽民滥用职权和国家资源，在中国发起并维持这场浩劫长达十六年之久，对法制和民心的践踏也持续了十六年之久，耗尽了国力、财力，摧毁了道义良知，使中华民族陷入空前的灾难。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可追究其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罪、非法剥夺公民财产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破坏法律实施罪等罪。根据国际刑法规定，可追究其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罪。

作为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肩负着维护宪法、匡扶正义、除邪灭乱的重任，起诉罪恶之首江泽民，是让法庭回归正义、让善恶有报的天理在人间再现的正义之举。根据被告人江泽民的犯罪行为 and 事实，根据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国际刑法规定，申请最高法院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

广州市法轮功学员连信群被劫持到洗脑班

被非法围困在家不能出门近 1 个月的广州市法轮功学员连信群，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被已分居多年的丈夫范平飞伙同天河区 610、天河区分局警察、五山派出所片警柯良和综治办的吴敏及农科院居委会等，劫持到天河区在笋岗办的一个洗脑班。具体地址不详。

直接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和单位：海南邪悟者范平飞 13807546340

五山派出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岳洲路 2 号，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020-85286072、83120847 片警：柯良（警号：029248）

138027447 五山街道综治办：地址 1：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 35 号，邮政编码 510640 地址 2：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 39 号，邮政编码 510640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

001-201-625-6301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